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奕宏

選任辯護人 周志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奕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奕宏於民國112年6月18日8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街79巷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為準備左轉而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向左偏。適有黃恩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黃○（108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鄭奕宏左後方，見鄭奕宏左偏時已閃避不及，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黃恩光及黃○人車倒地，黃恩光受有左手腕、左膝挫擦傷，右大腿、左踝、腰椎挫傷，左踝遠端腓骨撕裂性骨折合併韌帶斷裂等傷害，黃○則有頭部外傷合併雙脣挫擦傷之傷勢。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奕宏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黃恩光之證詞，及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道路交通事

01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
02 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
03 3年2月5日高市車鑑字第1137097600號函文暨所附鑑定意見
04 書、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
05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表、國軍
06 左營總醫院113年7月15日醫左民診字第1130006698號函暨附
07 件病歷資料、國軍左營總醫院113年8月8日醫左民診字第113
08 0007361號函暨附件病歷資料、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3年9月3
09 0日高市消防護字第11335496300號函暨附件救護紀錄表、博
10 田國際醫院113年10月14日博人字第076號函暨附件病歷資
11 料、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3年11月5日義大醫院字第
12 11301934號函暨附件病歷資料、國軍左營總醫院113年11月1
13 4日醫左民診字第1130011133號函暨附件病歷資料、博田國
14 際醫院113年12月2日博人字第093號函暨附件病歷資料、義
15 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4年1月9日義大醫院字第1140006
16 8號函可佐。

17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9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對
20 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而本案事發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21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有
2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考，客觀上並
23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其竟為準備左轉而疏未注意保持兩車
24 並行之間隔，即貿然左偏，以致肇事，其行為自有過失。此
25 外，本案事故經送車禍鑑定，鑑定結果亦認：被告岔路口行
26 向左偏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原因，告訴人黃恩光
27 無肇事因素乙節，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28 員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亦與本院為相同之認定。

29 (三)又告訴人黃恩光及黃○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
30 害，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
31 明書，及國軍左營總醫院、博田國際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

01 人義大醫院之病歷與回函可憑，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
02 人2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明
0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復被告
06 以一過失傷害行為致2位告訴人受傷，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07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僅論以一過失傷害罪。

08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並
09 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0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規
11 定，減輕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疏未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而肇致本件車禍事
13 故，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2人之傷勢輕重，再斟酌
14 被告與告訴人2人因無法達成共識迄今未調（和）解成立，
15 兼衡以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
16 照），及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7 （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書記官 賴佳慧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